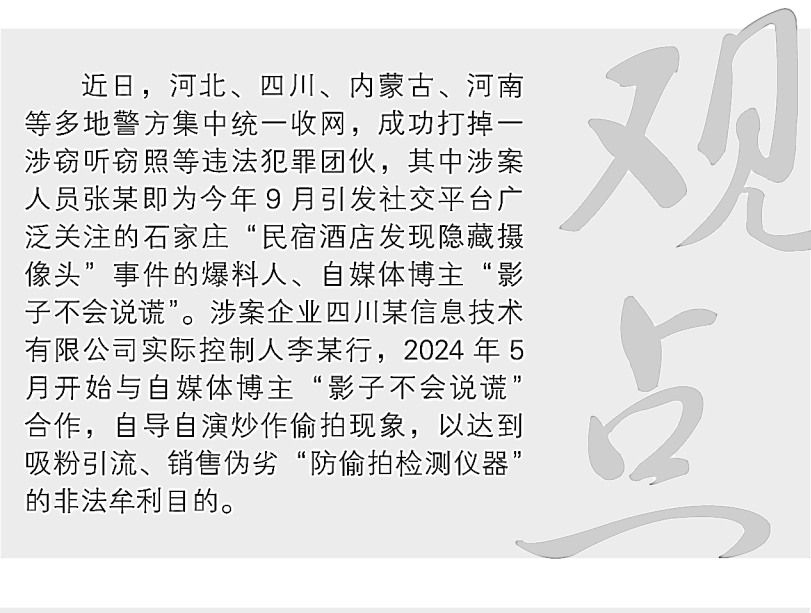


“自导自演”偷拍戏码 需要全链条打击



热衷“黑流量”无异于饮鸩止渴

表面道貌岸然，背地里全是算计生意。此前这位博主接受采访时曾表示，他们团队专注于打击窃听窃照、打击酒店针孔摄像头偷拍行为，困难重重，遭受很多不公、委屈。现在看来，他还是一个“演技派”，谎言说久了，可能自己都相信了，骗别人也在骗自己。

他们用“狼来了”式的套路与故事，让大家恐慌，谈偷拍色变，他们倒是顺利吸粉引流了，但却在社会上引发一种“信任危机”。酒店形象和利益受损，社会秩序被扰乱，营商环境被损害，公共利益被刺痛。还有不少不明真相的消费者，为他们伪劣“防偷拍检测仪器”买单，大众的单纯、善良与信任，都被他们用以牟利。

嘴上说“没赚钱”，但警方通报

里明明白白写着“非法牟利达数百万元”。打着为社会好的旗号，却通过违法犯罪的行为，捞尽“毒流量”“黑流量”的钱。

幸亏警方“火眼金睛”，撕下了这个团伙的伪装外衣。在法治和正义面前，这种卑劣的小伎俩，注定会原形毕露。接下来，等待这个团伙的将是法律的制裁，他们完全是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此案对我们每一个人的警示意义是，无论是在网络还是在现实中，做人做事都要扣好“第一粒扣子”，信奉光明正大，脚踏实地，别动歪心眼，别打歪主意。流量密码可以找，但别热衷于“毒流量”“黑流量”，事实证明，那无异于饮鸩止渴。此外，亲眼看到的，也不一定是真的，要更加谨慎理性，不能偏听偏信。

个案须彻查，黑产待深挖

以宣传反偷拍、反诈闻名的自媒体博主深陷其中，反偷拍自媒体居然“深度介入”偷拍黑产业链条，这无疑让很多网友感到意外。对照相关案情可知，此前引发舆论热议的“石家庄民宿偷拍案”，即发生在涉案机构、人员与相关自媒体开始所谓“合作”的时间——2024 年 5 月之后。而涉案公司相关行为的实施时间，更可追溯到 2023 年 9 月。可见，这类操作由来已久。通过案件的进一步侦查，有必要继续查明的事实可能还包括：涉案公司在与自媒体“影子不会说谎”所谓合作之前的超过一年犯案时间，是否与其他自媒体有同类操作？“影子不会说谎”这个以反偷拍赢得诸多粉丝的账号，在涉本案之前又是否同样牵扯到其他黑产之中？还有，其成名数年来曾曝光的多起偷拍事件，真实情况也有待进一步回头检视。

当然也必须明确，“影子不会说谎”所涉窃听窃照违法犯罪案件被侦破，并不意味着公众对偷拍现象的忧虑是多余的，恰恰相反，前述案件也是偷拍黑产犯罪的一部分。公安机关

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共捣毁非法制售窃听窃照器材黑窝点 1000 余个。而据公安部“净网 2019”典型案例发布，浙江警方就从某房东“非法安装使用针孔摄像头偷窥租客案着手”，追根溯源，完整查清一条由方案设计商、硬件生产商、二级生产商、代理经销商等多层级黑产业链条。

打击偷拍黑产犯罪，并不会因个案侦破就鸣金收兵，而顺着已落网人员、机构的线索，仍有必要深挖彻查相关所谓“合作”开始前的时间段内涉案人员、机构的相关情况。公安机关也明确表示，将以“打团伙、破案件、缴设备、摧网络”为工作目标，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坚持全覆盖、全链条、全业态打击，同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宾馆酒店等场所规范管理，铲除黑灰产业链依附土壤。斩断偷拍黑产利益链，就是要从持续不断的个案突破中保障公众隐私安全与合法权益，以严苛的刑事法治来维护社会秩序。

综合潮新闻、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

维护正常教学管理秩序,为教育惩戒权撑腰

□ 张立美

近日，北京市三中院通报老师管教学生相关典型案例，呼吁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维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益。

在一起家长诉学校的案件中，一年级学生东东在学校期间用物品戳其他同学，王老师得知此事后，让东东跟同学道歉，因同学认为东东态度不太诚恳，王老师又再次要求东东向同学道歉。东东的家长认为，王老师的行为造成东东心理受到伤害，让东东情绪低落、无法返校。东东的家长起诉了学校，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法院审理认为，现有的情形不足以证明学校对孩子的管理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王老师属于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判决驳回了东东家长的诉讼请求。

没有惩戒的教育不是完整的教育，更是脆弱、不负责任的教育。教育惩戒，不仅是教师的权利，而且是教师的义务。从法律层面说，《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细化教师行使教育惩戒规则，今年 8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重申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从教育角度说，教师对有不当行为的学生予以惩戒，并进行纠正和引导，是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必要教育手段，是教师的义务。

但是，在现实中，由于一些家长无原则的过度“护犊子”，对教师的正常管教行为存在误解，将其视为对孩子的伤害，给老师增加不必要的负担。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怕引起更多的麻烦和舆情，有时候不敢站队正常管教学生的老师，对其予以处分处理。这使得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如履薄冰，束手束脚。一些教师为了避免给自己招惹不必要的麻烦，不愿、不敢“举起戒尺”管教学生，对学生的错误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仅导致学生的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而且影响教育教学质量，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成才。

北京市法院通报的老师管教学生相关典型案例中，老师正常管教学生不承担责，用司法判决形式为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撑腰打气。这无疑为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注入了一针强心剂，让教育惩戒权更有力。老师正常管教学生不承担责的判决，意味着教师正常管教学生不必再害怕被家长起诉，在客观上有助于让教师放下思想包袱，敢于对学生的不当行为进行管教，帮助学生改正错误，树立正确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

当然，广大老师需要清醒地认识到，行使教育惩戒权要守住边界，必须在合法合理的框架内进行。如果把教育惩戒异化成嘲讽、侮辱乃至体罚学生，那么就不属于正常管教学生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多方发力整治外卖“打包费”乱象

□ 叶金福

“18.5 元的粥饼外卖，包装费就要 6 元”“每串烧烤都要收打包费，送到时只有一个锡纸打包起来”……近日，有媒体报道，收取打包费已成为外卖行业常态，但价格高、收费标准不明确的打包费屡遭消费者诟病。

眼下，随着网络订餐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点外卖，不仅方便、快捷，而且省力、省事。但随之而来的是，外卖打包费却成了一个新的消费投诉热点。

据了解，商家之所以要收取打包费，缘于多方面的原因，比如：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商家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所以对外卖商品进行打包时，需要收取相应的打包费用。再如：有的店铺有消费立减券，平台还要抽取一部分佣金，如果商家不收打包费就会亏本，因而只能收取相应的打包费。

按说，消费者点外卖，商家适当收取一点打包费，也未尝不可。但问题是，打包费收多少、怎么收，竟然完全由商家“说了算”。加之，打包费已成为一个“隐藏”的必选项，消费者根本不知情。这无疑是一种霸王条款，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而且也剥

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整治外卖“打包费”乱象，还需多方发力。一方面，外卖平台除了需要给打包费设置“上限”之外，还应规范打包费的收费标准，做到“明码标价”，让收费更合理、更公道，并督促商家给予消费者一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严禁商家未经消费者同意强制收费。另一方面，市场监管、消保委等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对商家乱收“打包费”行为要严督查、严监管、严处罚，倒逼商家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外卖“打包费”。切忌不闻不问，任凭不良商家乱收“打包费”，损害消费者切身利益。

此外，消费者一旦遭遇商家乱收外卖“打包费”现象，就应坚决说“不”，既要据理力争，又要积极大胆地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消费权益不受侵害，绝不能“装哑巴”，任凭商家“想收多少就收多少”。

外卖“打包费”也需“明码标价”。只有保障好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地支付外卖“打包费”，才能有效防范外卖“包装费刺客”，从而促进外卖行业的良性发展。